

九龍城區議會 (2020 - 23 年)
第一次特別會議

2020 年 1 月 21 日
動議

主旨：譴責香港警察 沒有依循警隊條例

擬議決議案

自行政長官及一眾親共團體，漠視民意，強推《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以來，截至 2020 年 1 月 2 日，已有超過 7,000 人，被指涉及參與暴動、非法集結、縱火等罪行而被捕。

在此期間，廣大市民更不時親眼目擊有自稱為執法人員，對手無寸鐵的市民進行截查，甚或進行拘捕，例如早在 2019 年 6 月 11 日便曾在港鐵金鐘站截查市民身份證及搜袋。針對九龍城區的警暴問題，於 2019 年 9 月 8 日，傍晚時份，當市民乘坐港鐵返回黃埔地鐵站之際，便看到大批身穿防暴裝備的制服人員，不單駐守於港鐵站內，更包括於德民街、紅磡道一帶。唯使大家感到遺憾的是，當日所拍攝得到的照片，均沒有任何一名制服人員，是依循警察通例，於膊頭帶有相關警員編號的記錄。

其實按香港法例第 232 章《警隊條例》第 18 條，唯一可證明某警務人員獲任命的證據，只有其委任證，而非警察制服。市民查證警務人員身份是否真確，並抄下委任證上其姓名和警務處職員編號等資料以便投訴，理應皆是《警察通例》下的合理要求。而參考《警監會 2004 年工作報告書》第 4.15 段提到：「警方按警監會的要求，就身穿制服的警務人員須否應市民要求出示委任證一事向律政司尋求法律意見。所得的意見指『證明某人根據《警隊條例》（第 232 章）獲委任為警務人員的是委任證而不是制服』。根據這項法律意見，警方同意，在一般情況下，身穿制服的警務人員應按市民的要求出示委任證。」

凡此種種，自反修例風波以來，香港警察沒有依循警隊條例執行職務的例子，簡直是罄竹難書。

因此，九龍城區議會謹決議如下：

強烈譴責香港警察，沒有依循警隊條例執行職務，並對此表示極度遺憾和予以最嚴厲的譴責。

動議人：任國棟議員

動議人簽署：



和議人：曾健超議員

和議人簽署：



九龍城區議員

任國棟、李軒朗、周熙雯、馬希鵬、郭天立、
麥瑞淇、曾健超、馮文韜、黃永傑、黃國桐、
楊振宇、黎廣偉、鄺葆賢、關家倫 聯啟

2020 年 1 月 15 日



圖 1：於 2019 年 9 月 8 日晚上 7 時 49 分，當本人步出港鐵黃埔站的閘口時，目睹現場至少有 6 名身穿防暴裝備的制服人員，唯各人均沒有於膊頭帶有相關警員編號的記錄。



圖 2：於 2019 年 9 月 8 日晚上 7 時 50 分，當本人步出港鐵黃埔站 B 出口時，目睹現場至少有 8 名身穿防暴裝備的制服人員，唯各人均沒有於膊頭帶有相關警員編號的記錄。



圖 3：於 2019 年 9 月 8 日晚上 7 時 50 分，圖中有制服人員步向本人，並指示另一名制服人員向本人進行截查。唯過程中，相關制服人員均沒有於膊頭帶有相關警員編號的記錄。